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国喜因公出差，委托监事荆伟代为表决。公司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荆伟主持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